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10号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1M17H3M

法定代表人：李秋成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昌路5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6号楼（天玑国际大厦）第6层601单元（住所申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28日23时37分，我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飞云街的潮州市红园纸制品有限公司央汇公馆（碧桂园央汇公馆）建筑工地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查，该工地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单位为你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作业，正在对2号楼12层的墙柱、梁板进行浇筑，现场有多辆混凝土搅拌车出入，混凝土输送管等机械设备运作过程中及工人作业过程中发出明显噪声。你公司在5月28

日 23 时 37 分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未经我局批

准。

你公司存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022年7月8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由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发生于2022年5月28日，送达告知文书时间为2022年7月8日，对于新旧法律的具体适用问题我局遵循“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和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经结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废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分析比对，我局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进行处罚，具体裁量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应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鉴于该工地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正式施工以来有多次投诉反映该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你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参加我分局召开的潮安区城区在建建筑工地负责人约谈会并被明确告知噪声污染管理的相关要求后，仍未经我分局批准，在中高考期间的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具有从重处罚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